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 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区、单位）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1006 款“中医药”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

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地区、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区（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培训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文化）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全区合计	6414.00	6041.00	373.00
自治区本级	2063.00	1896.00	167.00
其中：自治区卫健委	136.00	50.00	86.00
自治区中医医院	414.00	360.00	54.00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081.00	1060.00	21.00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00.00	200.00	
自治区维吾尔药物研究所	50.00	50.00	
自治区卫生执法监督局	25.00	25.00	
自治区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151.00	151.00	
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	3.00		3.00
自治区人民医院	3.00		3.00
地州小计	4351.00	4145.00	206.00
乌鲁木齐市	537.00	480.00	57.00
乌鲁木齐市本级	114.00	60.00	54.00
其中：乌鲁木齐市中医院	114.00	60.00	54.00
天山区	135.00	135.00	
沙依巴克区	60.00	60.00	
新市区	45.00	45.00	
水磨沟区	30.00	30.00	
头屯河区	0.00		
达坂城区	15.00	15.00	
米东区	138.00	135.00	3.00
乌鲁木齐县	0.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克拉玛依市	123.00	120.00	3.00
克拉玛依市本级	123.00	120.00	3.00
其中：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0.00	120.00	
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3.00		3.00
独山子区	0.00		
克拉玛依区	0.00		
白碱滩区	0.00		
乌尔禾区	0.00		
吐鲁番市	225.00	225.00	0.00
吐鲁番本级	120.00	120.00	
其中：吐鲁番市维吾尔医院	120.00	120.00	
高昌区	45.00	45.00	
鄯善县	15.00	15.00	
托克逊县	45.00	45.00	
哈密市	228.00	225.00	3.00
哈密市本级	123.00	120.00	3.00
其中：哈密市中医医院	120.00	120.00	
哈密市中心医院	3.00		3.00
伊州区	90.00	90.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5.00	15.00	
伊吾县	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346.00	305.00	41.00
昌吉州本级	203.00	170.00	33.00
其中：昌吉州中医院	203.00	170.00	33.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文化）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昌吉市	0.00		
阜康市	15.00	15.00	
呼图壁县	0.00		
玛纳斯县	60.00	60.00	
奇台县	38.00	30.00	8.00
吉木萨尔县	15.00	15.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5.00	15.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23.00	120.00	3.00
博州本级	123.00	120.00	3.00
其中：博州蒙医医院	120.00	120.00	
博州市人民医院	3.00		3.00
博乐市	0.00		
阿拉山口市	0.00		
精河县	0.00		
温泉县	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28.00	525.00	3.00
巴州本级	123.00	120.00	3.00
其中：巴州蒙医医院	123.00	120.00	3.00
库尔勒市	60.00	60.00	
轮台县	45.00	45.00	
尉犁县	75.00	75.00	
若羌县	30.00	30.00	
且末县	60.00	60.00	
焉耆回族自治县	15.00	15.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文化）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和静县	90.00	90.00	
和硕县	15.00	15.00	
博湖县	15.00	15.00	
阿克苏地区	259.00	240.00	19.00
阿克苏本级	243.00	240.00	3.00
其中：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123.00	120.00	3.00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院	120.00	120.00	
阿克苏市	0.00		
温宿县	8.00		8.00
库车县	8.00		8.00
沙雅县	0.00		
新和县	0.00		
拜城县	0.00		
乌什县	0.00		
阿瓦提县	0.00		
柯坪县	0.00		
克孜勒苏柯尔克自治州	120.00	120.00	0.00
克州本级	120.00	120.00	0.00
其中：克州维吾尔医院	120.00	120.00	
阿图什市	0.00		
阿克陶县	0.00		
阿合奇县	0.00		
乌恰县	0.00		
喀什地区	120.00	120.00	0.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喀什地区本级	120.00	120.00	0.00
其中：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120.00	120.00	
喀什市	0.00		
疏附县	0.00		
疏勒县	0.00		
英吉沙县	0.00		
泽普县	0.00		
莎车县	0.00		
叶城县	0.00		
麦盖提县	0.00		
岳普湖县	0.00		
伽师县	0.00		
巴楚县	0.00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0.00		
和田地区	240.00	240.00	0.00
和田本级	240.00	240.00	0.00
其中：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120.00	120.00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直属第一医院	120.00	120.00	
和田市	0.00		
和田县	0.00		
墨玉县	0.00		
皮山县	0.00		
洛浦县	0.00		
策勒县	0.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文化）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于田县	0.00		
民丰县	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707.00	675.00	32.00
伊犁州本级	144.00	120.00	24.00
其中：伊犁州中医院	144.00	120.00	24.00
伊宁市	105.00	105.00	
奎屯市	0.00		
霍尔果斯市	0.00		
伊宁县	135.00	135.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5.00	15.00	
霍城县	60.00	60.00	
巩留县	45.00	45.00	
新源县	90.00	90.00	
昭苏县	15.00	15.00	
特克斯县	68.00	60.00	8.00
尼勒克县	30.00	30.00	
塔城地区	489.00	465.00	24.00
塔城本级	120.00	120.00	0.00
其中：塔城地区中医院	120.00	120.00	
塔城市	15.00	15.00	
乌苏市	90.00	90.00	
额敏县	90.00	90.00	
沙湾县	113.00	105.00	8.00
托里县	8.00		8.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文化）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裕民县	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53.00	45.00	8.00
阿勒泰地区	306.00	285.00	21.00
阿勒泰本级	141.00	120.00	21.00
其中：阿勒泰地区中医院	120.00	120.00	
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院	21.00		21.00
阿勒泰市	90.00	90.00	
布尔津县	15.00	15.00	
富蕴县	60.00	60.00	
福海县	0.00		
哈巴河县	0.00		
青河县	0.00		
吉木乃县	0.00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中药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合计
		地州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服务能力）建设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能力建设项目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中医中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	基于中医临床优势研究基地的中医临床病种的中医疗效评价能力提升	
24	合计	1920	2115	1060	300	200	151	110	60	50
8	自治区本级合计	0	1060	300	200	151	50	60	0	25
1	自治区卫健委									50
2	自治区中医院			300				60		50
3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060							1060
4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00					200
5	自治区维吾尔药物研究所						50			50
6	自治区卫生执法监督局								25	25
7	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151			151
23	地区小计	1920	2115	0	0	0	0	60	0	4145
9	乌鲁木齐市	120	300				60			480
10	克拉玛依市	120								120
11	昌吉州	120	135						50	305
12	伊犁州	120	555							675
13	塔城地区	120	345							465
14	阿勒泰地区	120	165							285
15	博州	120								120
16	哈密市	120	105							225
17	吐鲁番市	120	105							225
18	阿克苏地区	240								240
19	巴州	120	105							525
20	喀什地区	120								120
21	克州	120								120
22	和田地区		240							24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培训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省份	项目经费合计	2020年延续项目					2021年项目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	西医中青年人才	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基层名老中医中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全科转岗培训项目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	
合计	373	36	51	39	30	56	75	50	36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167	15	21	12	18		15	50	36
1.自治区卫健委科教处	86							50	36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3							
自治区人民医院	3	3							
3.自治区中医院	54	9	21	6	18				
4.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1			6				15	
二、地区小计	206	21	30	27	12	56	60		
乌鲁木齐市小计	57	9	15	6	12			15	
乌鲁木齐市中医院	54	6	15	6	12			15	
米东区中医院	3	3							
昌吉州小计	41	3	9	6		8	15		
昌吉州中医院	33	3	9	6				15	
奇台县中医院	8							8	
伊犁州小计	32	3	3	3		8	15		
伊犁州中医院	24	3	3	3				15	
特克斯县中医院	8							8	
塔城地区小计	24							24	
沙湾县人民医院	8							8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培训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省份	项目经费合计	2020年延续项目						2021年项目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	西学中骨干人才	中医药创新人才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全科转岗培训项目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		
托里县哈萨克医医院	8						8			
和布克赛尔县蒙医医院	8						8			
克拉玛依市小计	3	3								
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3	3								
阿勒泰地区小计	21			3	3		15			
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21			3	3		15			
博州小计	3				3					
博乐市人民医院	3				3					
巴州小计	3				3					
巴州蒙医医院	3				3					
阿克苏地区小计	19	3					16			
阿克苏地区中医院	3	3								
温宿县人民医院	8						8			
库车县人民医院	8						8			
哈密地区小计	3				3					
哈密市中心医院	3				3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14		
	其中: 中央补助	641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支持各省（区、市）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目标2: 不断提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中医药执法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目标3: 依托现有中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综合救治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较强的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目标4: 加强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水平。目标5: 发挥中医医疗机构在中医治未病服务发展的指导和示范作用。目标6: 加强我区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目标7: 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发挥自治区道地药材示范带动作用。目标8: 提升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助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目标9: 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10: 用于支持自治区基于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建设。目标1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141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12: 加强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目标13: 开展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中医药理论功底较扎实，较好地掌握运用中医临床特色技术服务人民健康的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10场
			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	≥52人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服务能力建设	≥1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141个
			中医药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个
			区域治未病中心	≥1个
			中医药古籍馆藏重点单位能力提升	≥1个
			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成本指标	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		≥1个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项目周期	≥1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满意度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0	
	其中：中央补助		24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中央补助	12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 中央补助	12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 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 加强院感防控管理, 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9		
	其中: 中央补助	25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 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 加强院感防控管理, 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按照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8		
	其中：中央补助	52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2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3：加强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27个
			县中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中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5		
	其中：中央补助	2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3：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8		
	其中：中央补助	22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3：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3		
	其中：中央补助	12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3		
	其中：中央补助	12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加强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6		
	其中: 中央补助	3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11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3: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11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9		
	其中：中央补助	48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23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23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85%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7		
	其中: 中央补助	7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77		
	其中：中央补助	47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20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20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6		
	其中：中央补助	34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发挥中医医疗机构在中医治未病服务发展的指导和示范作用。目标2：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9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3：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9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区域治未病中心	≥1个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市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市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万		
	其中：中央补助	25万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不断提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中医药执法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	≥52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发挥自治区道地药材示范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1个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1		
	其中：中央补助	15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各省（区、市）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10场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		
	其中: 中央补助	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强我区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馆藏重点单位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		
	其中：中央补助	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我区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馆藏重点单位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81	
	其中：中央补助	10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依托现有中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综合救治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较强的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服务能力建设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培训计划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及时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4		
	其中：中央补助	41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加强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水平。目标2：用于支持自治区基于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	≥1个
			中医药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 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专项名称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6	
	其中：中央补助		1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1.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我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工作。 2. 举办我区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1个
			绩效考核	≥2次
		质量指标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200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成员职称正高以上职称者	≥95%
			基层中医馆骨干考核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我区中医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工作参与率	明显提高
	满意度 指标	基层中医馆中医药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提高我区中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		明显增多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附件2: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专项名称	万名骨干人才培养及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 中央补助	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 中医药理论功底较扎实, 较好地掌握运用中医临床特色技术服务人民健康的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培养	≥1人
			绩效考核	≥1次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及时完成率	≥95%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患者认可度增高
			我区中医药骨干专业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单位：自治区人民医院

专项名称	万名骨干人才培养及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中央补助		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中医药理论功底较扎实，较好地掌握运用中医临床特色技术服务人民健康的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培养	≥1人
			绩效考核	≥1次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及时完成率	≥95%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患者认可度增高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中医药骨干专业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患者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3：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地、市、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到财政专项资金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家集中支付数据为依据。

3. 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底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